

#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44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A

##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39号提案的答复

苏枫、常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苏辙纪念园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“在建安区华佗墓园周边建立苏辙纪念园”的提议，我区立即组织文物部门进行了调研，经文广部门反馈，认为当前单独在华佗墓园周边建立苏辙纪念园条件尚未成熟。

一是苏辙在建安区留下的活动记载很少，能够查到的史料记

载几乎没有。

二是建名人纪念园，名人的生平陈列是最基本的构成部分，但按照现今条件，缺乏苏辙的陈展物，经与区档案局和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沟通，都没有有关苏辙的资料记载和遗物。

鉴于以上实际，我们正在研究利用正在谋划的“八大馆”建设投用后，把一些曾在建安区的历史名人事迹进行集中陈展弘扬，向广大群众市民宣传苏辙和兄长苏轼及其父苏洵三父子，严谨的士人精神和文化品格，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和游客了解苏辙生平，发挥苏辙等一批文人雅士育人的功能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—5135599

联系人： 李永峰

抄 送： 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